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UOHUAN TECHNOLOGY CO LTD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5)

# 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1 任务背景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张政复[2022]53 号），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3.7km<sup>2</sup>，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sup>2</sup>；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sup>2</sup>；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调整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即新增 C 区（该区规范范围为东至黄桥路，南至北小塘，西至青龙路，北至弘吴大道，面积约 0.6km<sup>2</sup>）。目前该区域内已包括苏高新、梦享加速器、德尔巢代等产业载体，载体内入驻企业多为智能制造企业，如上舜精密、弗朗茨等。本次扩区可促进园区一体规划、整体管理，便于落户企业享有产业园区的政策条件，提升区镇智能制造产业的规模和集聚效应，加速形成百亿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取得《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的批复》——张政复[2024]23 号。

本次仅涉及规划面积调整，园区规划定位、功能与目标、产业导向基本不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中相关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为此，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委托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方面对园区现状开发情况、原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以及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园区现有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

## 2 规划概述

###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根据本次规划，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4.1km<sup>2</sup>，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sup>2</sup>；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sup>2</sup>；C 区规范范围：东至黄桥路，南至北小塘，西至青龙路，北至弘吴大道，面积约 0.6km<sup>2</sup>。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 2024-2035 年，规划近期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 2.2 功能定位与目标

#### （1）功能定位

智能制造协同先导，智慧产业创新中心。

#### （2）发展目标

①经济发展目标：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以上，其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智能终端产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智慧物流、大数据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②技术创新目标：2035 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省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2 家，省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增加省级及以上企业孵化器 5 个，打造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基地 2 个，入孵中小型科技企业累计达到 30 家，孵化率超过 75%；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5%以上。

③园区建设目标：2035 年，完成年度税收收入增长 20%左右，推动高新区智能装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企业示范效应，吸引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培育发展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集群。

④产业发展目标：到 2030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园区发

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效，产业价值链实现高端发展，园区综合实力、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⑤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目标：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20 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废水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

## 2.3 产业定位

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为核心，聚焦高端技术，提升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终端等特色产业，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

### （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分别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通用设备制造领域、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领域发力，积极招引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

①智慧交通装备：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航空交通装备、智慧交通整梯设备、高端电机-智能系统-整梯装备、立体智能车库设备等。

②工程机械：发展大型履带、塔式等起重机械、大吨位装载机械、大型盾构机、高端挖掘机械等。重点解决发动机、配套动力、核心液压元器件、传动部件等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化难题。

③节能环保装备：壮大低温余热发电设备、风电装备规模，做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变频控制技术、能量系统优化技术等，配套布局智慧能源、智慧监测等相关产业，推动节能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④智能家电与智能电网：发展智能环电、智能娱乐、智能安防、智能厨卫、IT 办公等领域，引进智能空调、智能除湿机、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VR、智能冰箱、智能洗碗机、智能摄像头等项目。引进培育智能电网企业，发展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分布式能源并网、电网调度平台、智能变电站监控、智能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智能电网装备制造产业。

⑤智能机器人：制造 聚焦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消费机器人等领域，引进机器人整机、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应用等项目。

## （2）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新能源电池等）、新能源汽车下游产业。依托泰源（拟引入企业，拟建设汽车轻量化模具及零部件项目）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三电系统”，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基地。

## （3）智能终端产业

依托迅扬、正创等核心企业，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业，围绕文化教育、医疗健康、旅游交通等领域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需求，发展 VR/AR、智慧屏、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新型终端产品。鼓励发展定制化、智能化、场景化的智能照明、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

##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包括智能物流、大数据服务、检测服务等。

①智慧物流：智慧物流是指通过智能软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手段，实现物流各环节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分析决策和自动化操作执行能力，提升物流运作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模式。

本次向平台化、多产业融合、供应链协同方向发展和延伸，发展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物流保险、物流金融、无车承运等物流新业态，加快生产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的转型升级和业态重塑。

②大数据服务：依托百度云计算（张家港）中心项目，提供高性能 AI 服务器装机服务，以及大带宽、低时延、高速无损网络接入和高算力存储空间，承载万亿级搜索数据、百亿级定位数据、百亿级的图像和视频数据。

③检验检测：引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发展面向装备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鼓励骨干企业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

## 2.4 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 1、产业布局

产业园 A 区设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大数据服务）、“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邻里）；B 区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区、“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C 区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区、“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

### 2、用地规划

用地布局依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等上位规划，以现状框架为基础，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一定的研发用地及商业、商务用地（主要为商务酒店、餐饮及小型会议、休闲娱乐以及社区服务）。

## 3 规划分析

### 3.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经分析，满足《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要求。

### 3.2 与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

经分析，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要求。

### 3.3 与张家港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在产业园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在取得用地指标许可后方可开发，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张家港高新区总体规划》、《张家港市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等相符。

### 3.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规划区域现行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

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等。

相符性分析：对照以上产业政策指导文件要求，产业园现有产业中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业园应按照国家、长江经济带、江苏省和苏州市、张家港市的产业政策要求引入项目，积极引入“鼓励类”企业，坚决不引进“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在此基础上，产业园发展与现行相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 4.1 区域开发现状

表 4.1-1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现状用地性质情况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地(%)	占总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87	0.36	0.20	
其中	B1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0.62	0.25	0.14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5	0.10	0.06	
	其中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25	0.10	0.06
M		工业用地	202.09	82.98	47.01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59.54	24.45	13.85	
	M2	二类工业用地	142.55	58.53	33.1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82	13.89	7.8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2.89	13.51	7.65	
	S4	交通场站用地	0.93	0.38	0.22	
	其中	S4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93	0.38	0.2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75	2.77	1.57	
其中	G1	公园绿地	6.75	2.77	1.57	
小计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43.53	100	56.65	
	H14	村庄建设用地	47.38	/	11.02	
	H5	采矿用地	1.24	/	0.29	
E		非建设用地	137.77	/	32.05	
其中	E1	水域	43.72	/	10.17	
	其中	E1	天然水域	24.41	/	5.68
			人工水域	19.31	/	4.49
	E2		农林用地	89.86	/	20.90
	其中	E2	基本农田	17.23	/	4.01
			一般农田	72.63	/	16.89
用地面积			429.92	/	100	

###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项目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次规划补充监测的氟化物小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NH<sub>3</sub>、H<sub>2</sub>S、二甲苯、苯、甲醛、甲醇、甲苯、氯小时值及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照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本次规划环评 7 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最大污染指数均小于 1，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总体来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地下水环境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地下水中氰化物、铅、镍、铜、锌、六价铬、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未检出；挥发酚、氯化物、硝酸盐、氟化物、汞、锰、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 类标准；硫酸盐、总硬度、镉、砷、满足 II 类标准；锑满足 III 类标准；氨氮、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满足 IV 类标准。

## （5）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区内农用地（T4、T5、T15、T16）监测结果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居民点（T2、T4、T6~T10、T14、T17、T18、T29、T3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其余点位土壤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综上所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6) 河流底泥

根据河流底泥现状监测结果，河流中底泥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功能降低。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生活、工业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送至区外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4 万 t/d，2023 年总处理水量为 10462668t/a（28664.8t/d），约有余量 1.13 万 t/d。规划期末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41131.65t/a（934.6t/d），占规划期末新增废水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8.27%，因此，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4 万 t/d 可以满足园区发展要求。

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规划工业废水依托区外现有的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规模 4 万 m<sup>3</sup>/d，规划末期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936645t/a，满足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规划期间，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扩建，对纳污河道走马塘、二干河水质影响不增加。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项声环境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园区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功能区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园区产生的固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的开发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分析入园企业类型，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断，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企业，报告书项目为地下水Ⅲ类项目；机械、电子行业中除 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 81、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报告书项目为地下水Ⅱ类项目，报告表项目为地下水Ⅲ类项目，该行业其余报告书项目为地下水Ⅲ类项目；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报告书项目为Ⅰ类项目。产业园范围内建设用地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较敏感地区，因此入园企业的地下水评价等级多为二级以下评价。

产业园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工业企业生产车间特别是固废堆场物料下渗影响地下水，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池渗漏影响地下水；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随着降雨和降雪落至地面，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产业园严格要求区内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在生产区地面建设防渗地坪，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措施。

在园区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作出相应的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有效地减轻因园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园区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能够维持现有地下水的环境功能。

####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类型用地标准筛选值的相关要求，说明现有企业的重金属、有机物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

园区规划不引入重污染的产业，同时园区规划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园区总体的绿化工作并要求入驻项目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因此，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8）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在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及原料存储管理的条件下，发生人员中毒和火灾事件

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经分析，基于现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计算出的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境容量，园区排放的废水量均小于纳污河流环境容量，且现状大气、地表水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随着规划的实施，污水管网的完善，园区周边的水体水质将有所改善，可达到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基于现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园区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区划，且随着规划的实施，企业将不断改进工艺，完善管理，可以实现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

###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后续引进企业时应提高企业入区门槛，选择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开发区产业链构建，结合区域产业链进行“补链、延链、强链、增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2) 针对规划产业园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存在的部分暂不相符的情况，明确相关园区管控要求，加快推进相关规划修编。

智能制造产业园涉及的基本农田应按照相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调整，并在新一轮的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3) 完善规划产业园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充分挖掘再生水回用潜力，将再生水用于周边河道景观补水、绿地和道路浇洒、城市杂用、污水厂自用以及部分对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水等。逐步提升再生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4) 细化环境保护要求，主要包括污染物收集能力、污染物处置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污染物总量控制(氮磷削减)。

(5) 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产业园。大力发展新能源，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企业排放废气稳定达标，确保工业园区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减小至最低。具体措施如下：①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利用方案；②严格控制准入条件；③强化工业废气治理；④加强复合型污染控制；⑤加强建筑施工、交通扬尘控制；⑥其他废气污染物控制工程：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与监控、实行总量控制等。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②废水收集、综合处理、排放系统优化；③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④实施废水的综合利用、提倡节水措施。

###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建设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并加强交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立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 4、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管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进一步加强区内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对地面、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针对区域发展潜在的地下水风险，园区内各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堆场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便

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漏物。

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治理，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8 公众参与

###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5日在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①规划概要；②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